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4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监事会主席柳愈因公出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李道义召集和主持会议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5日